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1,200,000元同比減少25.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5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00,000元同比增加61.7%；
- 年內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上升至約18.8%；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34,700,000元有所增加；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24.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8%；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69.48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31.23分；及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並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08,800,000元。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8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1,200,000元同比減少25.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5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400,000元同比增加61.7%；
- 年內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上升至約18.8%；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434,700,000元有所增加；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124.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8%；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69.48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則為人民幣31.23分；及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並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08,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著手重組以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與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Comtec Malaysia年內仍處於試運行及測試階段。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試運行及測試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且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試運行及測試期間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目標資產的價格稍後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轉讓協議及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Joy Boy HK Limited(「**Joy Boy**」)及Joy Boy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Joy Boy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揭開序幕，董事相信此舉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掘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我們就下游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同意加強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整體戰略合作。雙方同意北控清潔能源有權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購買總發電量不少於500兆瓦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洛陽旅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洛陽旅游發展」)就於洛陽獨家合作投資、設立、發展及營運智能充電設施項目訂立戰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協議，雙方同意就惠山經濟開發區內太陽能項目彼此獨家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向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預期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35,2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期餘下35,200,000港元將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憑藉N型超級單晶的驕人往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泰州中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來」)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泰州中來同意加強戰略合作，透過進行技術合作、共享產品及光伏項目、整合市場、共享資源、創新業務以及引進太陽能發電站專用先進技術，推廣N型太陽能電池在市場上大規模應用。此外，泰州中來將優先向本集團採購N型超級單晶硅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泰州中來供應約68,000,000件A級N型超級單晶硅片，而泰州中來已向本集團預先支付人民幣20,400,000元。此長期客戶可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剩餘生產設施。

本集團亦持續在供應鏈管理上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在過往年度，為保證穩定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訂立多份不可撤銷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合約期間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其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先前釐定採購價相關的條款。與另一主要供應商的協議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到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不再面對與長期採購協議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此乃導致過往數年產生巨額經營虧損的元兇。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

本集團擬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嘗試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及富林(亞洲)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良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全年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10,045	1,091,200
銷售成本		(962,626)	(1,185,615)
毛損		(152,581)	(94,415)
其他收入		4,120	9,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4	(763,846)	(200,3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76)	(20,199)
行政開支		(71,094)	(114,893)
融資成本		(9,112)	(14,762)
除稅前虧損	5	(1,007,789)	(435,095)
稅項	6	719	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1,007,070)</u>	<u>(434,714)</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69.48)</u>	<u>(31.23)</u>
— 攤薄	7	<u>(69.48)</u>	<u>(3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8,314	1,018,07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9	22,510	26,179
商譽	10	60,256	—
無形資產	11	63,05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106	31,370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	—	108,256
		355,236	1,183,87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1,082	263,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51,585	251,832
應收票據	14	10,826	6,97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2	117,131	2,920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9	551	600
預付轉讓費	15	166,190	175,546
短期銀行存款		126,637	171,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130	49,715
		846,132	922,3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	160,638	19,129
		1,006,770	941,4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408,892	286,048
已收客戶訂金	18	237,668	178,676
短期銀行貸款		388,364	509,793
稅項負債		309	400
遞延收益—即期		287	287
		1,035,520	975,204
流動負債淨額		(28,750)	(33,7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86	1,150,11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3	1,205
儲備	<u>208,738</u>	<u>1,135,707</u>
總權益	<u>210,071</u>	<u>1,136,9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283	8,620
遞延收益—非即期	4,297	4,583
應付或然代價	<u>93,835</u>	<u>—</u>
	<u>116,415</u>	<u>13,203</u>
	<u><u>326,486</u></u>	<u><u>1,150,115</u></u>

附註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07,000,000元及出現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29,000,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該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然而，本集團已定下及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

- 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按照業務預測、經再融資的短期銀行貸款計劃及流動資金計劃，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定情況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及授權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首個採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目前仍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有待完成詳細審閱後方可合理量化估計採納所造成的一切影響。因此，上述初步評估可能有變。本公司董事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並有意於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及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即全部均為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89,000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要求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於董事完成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實體範圍披露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u>		
單晶太陽能晶片	306,567	620,990
單晶太陽能晶錠	29,648	3,631
	<u>336,215</u>	<u>624,621</u>
<u>買賣太陽能產品：</u>		
單晶硅	456,099	459,788
其他	15,942	224
	<u>472,041</u>	<u>460,012</u>
<u>提供加工服務：</u>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1,789	6,567
	<u>1,789</u>	<u>6,567</u>
總收益	<u>810,045</u>	<u>1,091,200</u>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按外界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536,671	418,088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213,871	433,656
美國	39,590	137,884
韓國	13,971	10,880
日本	2,968	25,368
新加坡	-	9,294
其他國家(附註)	2,974	56,030
	<u>810,045</u>	<u>1,091,200</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加拿大。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09,672</u>	<u>433,657</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47,117	647,450
馬來西亞	8,119	536,427
	<u>355,236</u>	<u>1,183,87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10,121)	(21,759)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6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9)	19,068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48)	(35,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附註14)	(5,151)	-
就預付轉讓費撥回的減值虧損	-	5,1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8)	(276,470)	-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2)	(1,369)	(152,758)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6)	(339,317)	-
撤銷收購設備的已付訂金(附註16)	(25,775)	-
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確認的撥備虧損(附註16)	(88,269)	-
就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賠償確認的撥備虧損(附註)	(34,975)	-
其他虧損	-	(5,990)
	<u>(763,846)</u>	<u>(200,334)</u>

附註：在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若干長期耗材採購協議。年內，該獨立供應商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將耗材採購期由11年縮減至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21個月。然而，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規模縮減，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無法履行協定採購額，並將招致罰款約人民幣34,975,000元。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3,794	4,554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	57,934	55,23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1	8,407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	4,228
員工成本總額	<u>71,369</u>	<u>72,420</u>
核數師酬金	<u>2,000</u>	<u>1,80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962,626	1,185,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47	74,17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61	996
研發開支	6,910	7,15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3,154</u>	<u>1,513</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而於行政開支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22,3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087,000元)，當中包括董事酬金人民幣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9,000元)、其他員工成本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28,000元)及獨立顧問費用人民幣22,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830,000元)。
-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94,5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667,000元)至其可變現淨值。

6. 稅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1)
	<u>21</u>	<u>(71)</u>
遞延稅項抵扣		
— 本年度	(740)	(310)
	<u>(719)</u>	<u>(381)</u>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既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適用中國預扣稅。本公司已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預計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的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應用的稅率。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07,789)</u>	<u>(435,09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1,947)	(108,77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692	12,6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587)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46,387	100,668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11)	(2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1)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超額撥備	<u>(740)</u>	<u>(948)</u>
本年度稅項	<u><u>(719)</u></u>	<u><u>(381)</u></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007,070)</u></u>	<u><u>(434,714)</u></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1,449,485,250</u></u>	<u><u>1,391,849,832</u></u>

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3,770	852,913	1,735	3,824	415,666	1,527,908
添置	-	1,044	197	119	69,212	70,572
轉撥	1,948	14,951	84	-	(16,983)	-
出售	-	(120,101)	-	(321)	-	(120,42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718	748,807	2,016	3,622	467,895	1,478,058
添置	-	132	135	250	19,361	19,878
重新分類	588	(1,351)	7	75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69,034)	(343)	(1,224)	(421,932)	(492,533)
出售	-	(1,005)	(74)	(309)	(687)	(2,07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306	677,549	1,741	3,095	64,637	1,003,32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827	370,805	1,083	2,030	-	456,745
年內撥備	12,918	60,718	123	419	-	74,178
於出售時對銷	-	(70,733)	-	(204)	-	(70,93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45	360,790	1,206	2,245	-	459,986
年內撥備	12,966	46,317	87	477	-	59,8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88)	(93)	(481)	-	(762)
於出售時對銷	-	(251)	(24)	(252)	-	(527)
減值	5,530	216,224	495	908	53,313	276,47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1	622,892	1,671	2,897	53,313	795,0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65	54,657	70	198	11,324	208,31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73	388,017	810	1,377	467,895	1,018,07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樓宇	各自相關樓宇所在土地使用權有效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租賃年期為50年。

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本集團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原因為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6,400,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為10.5%。

本集團樓宇的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樓宇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樓宇的公平值採用公平值的加權平均數釐定，而有關數額乃按成本法及收入法與加權系數評估得出。成本法為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功用及賬齡的資產所用成本，並作出陳舊調整。收入法明確指出一項資產的現值須以剩餘年期內預計收取的未來經濟利益為前提。

估計樓宇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指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259,000元)的樓宇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6,779	46,904
添置	5,227	-
轉撥至損益	(761)	(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184)</u>	<u>(19,1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61</u>	<u>26,779</u>
即期部分	551	600
非即期部分	<u>22,510</u>	<u>26,179</u>

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3,06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64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1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收購	<u>60,256</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256</u>	-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的賬面淨值已分配至與下游太陽能服務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涵蓋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詳細五年半財務預算計劃及五年半財務預算計劃期末估計終值。就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財務預算計劃涵蓋期間及估計終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如下：

收益 — 釐定分配至預算收益的價值所用基準以已完成或磋商中並預期於來年落實的合約為依據，並就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五年半預算計劃內預測收益採納適用於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基準以相關行業分析為依據。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二年度五年半預算計劃內預算毛利率維持於70%至80%。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行業的具體風險。

根據所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分析如下：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收購	<u>51,500</u>	<u>11,550</u>	<u>63,0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00</u>	<u>11,550</u>	<u>63,050</u>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合作協議	四年
不競爭協議	五年

12.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在過往年度，為保證穩定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訂立多份不可撤銷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於二零二零年之前的合約期間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前期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回，但可用於扣減該等協定最低年度數量的採購發票金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採購量的預付款金額，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據此，其中一名已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預定採購價有關的條款，而另一名已無條件同意就未來採購降低預定採購價。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行業的波動性，本集團已定期分析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及就繁重合約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該分析乃參照本集團預算的年化產能、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近期市場需求、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產品經更新預期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太陽能產品(包括上文所述規管照付不議供應協議的條款)等作出。根據有關分析，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繁重合約撥備，其代表本集團現時根據上述不可取消照付不議協議將蒙受的預期虧損或須作出的未來付款，經計及合約期內生產預期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後，其變動如下：

	向供應商作出 的預付款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繁重合約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521	7,576	182,097
動用*	(239,165)	-	(239,165)
轉撥	7,576	(7,576)	-
撥備	<u>152,758</u>	<u>-</u>	<u>152,7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90	-	95,690
動用*	(95,690)	-	(95,690)
轉撥	-	-	-
撥備	<u>1,369</u>	<u>-</u>	<u>1,36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369</u></u>	<u><u>-</u></u>	<u><u>1,369</u></u>

* 該撥備乃用作出售自上述供應商採購繼而於自由市場轉售的過剩原生多晶硅的銷售成本的扣減。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118,500	206,866
撥備	(1,369)	(95,690)
	<u>117,131</u>	<u>111,176</u>
減：流動資產所示可於一年內收回的金額	(117,131)	(2,920)
	<u>-</u>	<u>108,256</u>
非流動資產所示的金額	-	108,256

1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084	127,061
在製品	58,277	46,311
製成品	33,721	90,273
	<u>191,082</u>	<u>263,6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披露存貨賬面值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96,5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729,000元），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729	15,181
撇銷	(112,667)	(13,119)
撥備	94,537	112,667
	<u>96,599</u>	<u>114,729</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0,679	183,894
撇銷撥備	(4,260)	-
減：呆賬撥備	(5,151)	(4,260)
	<u>91,268</u>	<u>179,634</u>
水電按金	3,798	2,988
可收回增值稅	43,242	49,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277	20,119
	<u>151,585</u>	<u>251,832</u>
應收票據	10,826	6,971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1,872	41,402
31至60日	3,189	40,043
61至90日	810	29,849
91至180日	2,556	54,294
超過180日	62,841	14,046
	<u>91,268</u>	<u>179,634</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且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2,8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46,000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考慮該等個別貿易債務人的貿易關係、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將可收回。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61至90日	-	6,400
91至180日	-	7,543
超過180日	62,841	103
	<u>62,841</u>	<u>14,046</u>
平均逾期日數	<u>350</u>	<u>97</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2,126	5,800
31至60日	4,250	871
61至90日	3,450	-
91至180日	1,000	300
	<u>10,826</u>	<u>6,971</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倘貿易應收賬款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6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5,151
撇銷撥備	<u>(4,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5,151</u></u>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593	175,259
以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u>	<u>227</u>

15. 預付轉讓費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定交付時間表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的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訂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用作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的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訂金為已收客戶訂金。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的協定合約銷量的預付款金額，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初，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達成協議，據此，晶片供應協議項下任何訂約方不受預定交付時間表及未來供應／採購的供應定價條款約束。由於經修訂交付時間表未能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達成，自Mission收取的全數訂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由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的責任，而轉讓人則將其於相關合約期內根據晶片供應協議享有的權利轉讓予卡姆丹克香港。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協定合約銷量的轉讓費金額，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卡姆丹克上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210,000元出售擁有的整塊土地。因此，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是項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妥為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99,955,000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將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董事估計，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9,362,000元，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339,317,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出售該等資產。因此，該等將予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由於本集團將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故就遣散馬來西亞員工的裁員開支及就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向兩間公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賠償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8,26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撤銷過往年度就收購將安裝於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設備所支付不可退還訂金約人民幣25,77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行業的不利變化及市場情緒導致該筆訂金不再可收回。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	19,129	19,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29	19,129
出售	-	(19,129)	(19,1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8)	491,771	-	491,771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9)	-	8,184	8,184
減值	(337,833)	(1,484)	(339,3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38</u>	<u>6,700</u>	<u>160,638</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5,509	202,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927	52,720
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終止成本撥備	88,26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7	30,878
	<u>408,892</u>	<u>286,048</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u>賬齡</u>		
0至30日	63,548	47,758
31至60日	28,767	21,952
61至90日	14,752	16,119
91至180日	16,910	34,667
超過180日	131,532	81,954
	<u>255,509</u>	<u>202,45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馬來西亞元、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597	217
美元	176,585	164,806
日圓	2,618	4,486
歐元	2,883	–
	<u>182,683</u>	<u>173,516</u>

18. 已收客戶訂金

已收客戶訂金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Mission	166,190	175,546
其他客戶	<u>71,478</u>	<u>3,130</u>
	<u>237,668</u>	<u>178,676</u>

已收客戶訂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交付本集團產品結算。

19.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	112,903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u>(19,06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35</u>	<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	-
非即期部分	<u>93,835</u>	<u>-</u>
	<u>93,835</u>	<u>-</u>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為基準。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連)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其後易名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oy Boy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最高代價」)。Joy Boy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及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擬透過Joy Boy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應付最高代價乃參照Joy Boy集團的目標綜合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計算。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詳情如下：

第一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第二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二十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 第一期
第三期	最高代價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 ÷ 人民幣80,000,000元 — 第一期 — 第二期

本公司就支付最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8,118,768股，每股作價0.46港元，按預設匯率人民幣0.8613元兌1.0港元計算。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是項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全面披露。

Joy Boy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
商譽	60,256
合作協議	51,500
不競爭協議	11,550
遞延稅項負債	<u>(10,403)</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總額	<u><u>113,903</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集團按盈利基準發行普通股	112,903
現金	<u>1,000</u>
	<u><u>113,903</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著手重組以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同時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專注於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Comtec Malaysia年內仍處於試運行及測試階段。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試運行及測試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及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試運行及測試期間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目標資產的價格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轉讓協議及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Joy Boy及Joy Boy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Joy Boy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揭開序幕，董事相信此舉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掘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我們就下游業務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有關太陽能發電站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同意加強開發、建設及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整體戰略合作。雙方同意北控清潔能源有權於未來三年向本集團購買總發電量不少於500兆瓦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惟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洛陽旅游發展就於洛陽獨家合作投資、設立、發展及營運智能充電設施項目訂立戰略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的建議合作。根據協議，雙方同意就惠山經濟開發區內太陽能項目彼此獨家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即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向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預期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35,2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期餘下35,200,000港元將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憑藉N型超級單晶的驕人往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泰州中來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泰州中來同意加強戰略合作，透過進行技術合作、共享產品及光伏項目、整合市場、共享資源、創新業務以及引進太陽能發電站專用先進技術，推廣N型太陽能電池在市場上大規模應用。此外，泰州中來將優先向本集團採購N型超級單晶硅片。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泰州中來供應約68,000,000件A級N型超級單晶硅片，而泰州中來已向本集團預先支付人民幣20,400,000元。此長期客戶可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剩餘生產設施。

本集團亦持續在供應鏈管理上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在過往年度，為保證穩定供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訂立多份不可撤銷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履行「照付不議」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之前的合約期間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其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先前釐定採購價相關的條款。與另一主要供應商的協議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到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不再面對與長期採購協議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此乃導致過往數年產生巨額經營虧損的元兇。此舉將令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44.5%，相對去年則約佔63.2%。於二零一六年，菲律賓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總收益約25.9%，相對二零一五年則約佔39.7%。二零一六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

本集團擬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此策略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嘗試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及富林(亞洲)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良機。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及優質產品組合，加上與知名戰略合作夥伴的戰略聯盟及已完成的收購事項為我們帶來下游太陽能業務所需人才及資源，我們對把握龐大商機及推動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1,200,000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00,000元，主要由於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出貨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2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6,200,000元或5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0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下降。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晶片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1兆瓦減少約131.8兆瓦或4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3兆瓦，主要由於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49元下降人民幣0.24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25元。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78,200,000元或4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雙雙下降。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3兆瓦減少21.5兆瓦或2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8兆瓦，主要由於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68元下降人民幣0.53元或3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瓦人民幣1.15元。

其他

餘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多晶硅超額存貨、晶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200,000元或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4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晶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銷量增加，部分因晶錠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

其他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銷售多晶硅過剩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6,1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800,000元並無重大差異。過剩存貨乃根據與主要多晶硅供應商的長期協議而購買。

對於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6.3%（二零一五年：38.3%）來自中國客戶。其餘部分主要來自菲律賓客戶，佔總收益約25.9%（二零一五年：39.7%）。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5,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23,000,000元或18.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晶片出貨量及多晶硅平均採購成本下降，部分因撇減存貨、提高馬來西亞產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晶片產量下降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過剩存貨的出貨量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3.5%、21.2%及6.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晶硅平均採購成本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9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撇減存貨人民幣112,700,000元。當本集團發現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時，將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16.1%及31.5%。此外，於出售Comtec Malaysia的資產及物業後，若干於試運行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回收多晶硅因無法進口中國而報廢，我們亦未就剩餘回收材料覓得任何潛在買家。

再者，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提產期間對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生產及存貨成本上升。因此，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數量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

上文所述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提產期間對產量造成的負面影響亦帶動存貨成本上升，繼而導致出售存貨時的銷售成本增加，有關款項自年內損益賬扣除。

毛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152,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約為人民幣94,400,000元。

毛損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人民幣281,200,000元或25.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單晶晶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然而，銷售成本僅減少人民幣223,000,000元或18.8%，主要由於撇減存貨約人民幣94,500,000元、提高馬來西亞產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及晶片產量下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152,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則約為人民幣94,400,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或56.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結餘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降，且於二零一五年就上海一座租賃廠房獲地方政府發放拆遷賠償。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3,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出售Comtec Malaysia的資產及物業的虧損約人民幣339,300,000元；(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500,000元；及(iii)因出售Comtec Malaysia主要資產及物業以及縮減製造業務規模而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4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金額主要包括(i)向設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及(ii)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約人民幣35,600,000元。

(i) 出售Comtec Malaysia的資產及物業的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與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所出售資產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且於出售資產及物業時產生協定整改開支約人民幣35,000,000元。因此，出售所招致虧損約為人民幣339,300,000元，包括與出售相關的印花稅約人民幣4,300,000元。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出現減值虧損。

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本集團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因此，本集團針對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當中參考本集團未來每年發貨量將少於500兆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25毫米乘125毫米及156毫米乘156毫米「超級單晶」晶片、本集團產品近期市場需求、旗下產品及多晶硅的預測售價將持續下降等，由於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晶片製造業務的未來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故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已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6,500,000元。

(iii) 因出售Comtec Malaysia主要資產及物業以及縮減製造業務規模而終止馬來西亞在建廠房的累計開支

由於出售Comtec Malaysia主要資產及物業，我們現正與電力及燃氣供應商磋商終止長期協議，根據已簽署協議或協定結算安排將產生若干終止費用。預期購電協議及燃氣供應協議的終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遣散Comtec Malaysia員工的裁員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按Comtec Malaysia員工的服務年資、現有薪金金額及未動用假期以及馬來西亞當地僱傭規則及法規等計算。此外，由於終止購電協議及燃氣供應協議前的實際用量低於當中訂明的最低收取或支付義務，預期Comtec Malaysia將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6,3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立協議，將長期耗材採購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三月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於製造業務規模縮減，本集團預期無法履行協定採購額，並將招致罰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設備市價大幅下跌，預期若干有關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5,800,000元將無法收回。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約1.9%，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相同。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00,000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出貨量減少相符。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3,800,000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新購股權所產生股份報酬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700,000元及年內致力減省營運開支。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減少。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0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35,100,000元有所增加。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由於集團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0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34,700,000元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124.3%，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39.8%。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600,000元減少27.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100,000元，主要由於致力改善存貨周轉及減少存貨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72日(二零一五年：81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41日(二零一五年：6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還款情況。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約為7至180日。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41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97日(二零一五年：62日)。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下，本集團獲得長期及戰略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16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額)人民幣28,8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0,200,000元。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定能於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但本集團過往曾就其大部份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本集團亦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據此向認購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armony Gold Venture Corp配發及發行154,651,306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0,4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預期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35,2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期餘下35,200,000港元將用於把握本集團日後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決定不再進一步擴大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5,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或然代價結餘約人民幣9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100,000元)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300,000元)及約人民幣2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Joy Boy HK Limited(「**Joy Boy**」)及Joy Boy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Joy Bo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Joy Boy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揭開序幕，董事相信此舉將推動本集團發展。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掘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透過結合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收購Joy Boy為本集團拓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良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原股東收購富林(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徵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富林(亞洲)原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除非本公司在原股東同意下選擇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是項收購為本集團拓展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業務的良機。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tec Malaysia**」)與Longi (Kuching) Sdn. Bhd (「**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Comtec Malaysia年內仍處於試運行及測試階段。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加上試運行及測試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及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處於虧蝕狀態，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試運行及測試期間一直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Comtec Malaysia仍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業內公司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理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目標資產的價格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資產轉讓協議及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2名(二零一五年：1,140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縮減製造業務規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下游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能力目標。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1,8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絕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故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

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